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信息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厅关于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省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冀农财发[2023]9 号)文件的要求新建一处年生产能力一万吨的生物质燃料基地，最高补贴 3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该项目能有效提高林业“三剩物”能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业生产节支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农业设施主体、村集体等。

(二)申报条件。一是申报项目应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环保等行政许可。二是项目承担主体拥有相应资质，资金、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承担国家或省级同类项目且申报期内无法完成验收的不纳入申报范围。三是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自筹资金能力。四是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五是项目承担主体应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正常运行后，应严格遵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和实施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要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有关数据。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进行生物质供能改造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上报地址：隆化县农业农村局新能源办公室

联系人：吴凤福

联系电话：0314-7062807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